

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装置区、各部门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管理工作。各子公司应该参考本制度完善本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机构设置及人员。

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由安全环保部统一监管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由各装置区、各部门负责人负责，由环保管理人员开展具体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职责。

（一）负责制定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监管各装置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，根据排查情况逐步完善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；

（二）监督指导各装置区、各部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管理；

（三）建立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档案；

（四）具体负责人为安全环保部部长。

第五条 各装置区和各部门职责。

各装置和各部门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现场实施主体，全面负责分管范围内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，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提交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成果报告或隐患排查表。具体负责人为各装置和各部门负责人。

第六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分为公司级和装置（部门）级。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，装置区每月组织一次。

第三章 排查重点内容

第七条 公司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物质主要有盐酸、液碱、硫酸、氨、氯、甲醇、甲醛、硝酸、次氯酸钠、导热油、危险废物等。

第八条 各装置、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在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时应重点排查以下区域。

（一）生产装置。检查侧重于生产设备易发生泄漏的部位（如进料口、出料口、法兰、阀门等）的泄漏情况，设置的溢流收集设施和采取防渗措施情况。

（二）储罐。地表储罐和地下储罐的罐体的泄露情况，检查侧重于罐体的下表面、进料口、出料口、法兰、排尽口、基槽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，设置的溢流收集设施和采取防渗措施情况。

（三）装卸区域。装卸平台设置的防渗和溢流收集设施。进料口、出料口、抽提管道连接处、阀门、法兰和排放口。

（四）管道。重点检查管道的进料口、出料口、法兰、排尽口等部位的泄漏情况。地下管线需要有防腐、防渗或阴极检测等设计预防泄漏。

（五）装卸泵。泵存放位置防渗情况，各类装卸泵日常的点检及维护检修情况。

（六）污水收集池、事故池（初期雨水池）和处理池。池底及池壁是否完好无破损，日常的目视检查情况，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情况。

（七）危废暂存间。是否设置警示标志，危险废物是否分类堆存，各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无损，地面防渗层是否无破损，设置的泄漏液体收集设施（如收集沟或收集池）效果等情况。

（八）各生产装置区周边和检修污染区。检查由于生产和检修对周边区域的地面、地下水和土壤是否有明显的污染，是否有残留的污染物。

第四章 隐患的整改

第九条 各级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应向受检区域下达隐患整改指令，限期整改，并组织复查。受检查区域责任人要在整改指令上签字，严格按照“五定”（定时间、定措施、定资金、定责任、定预案）的原则，认真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安全环保部。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性措施及整改方案（计划），并将整改方案（计划）报安全环保部，防止环境事件发生。

第十条 各级检查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，其内容应包括：土壤污染隐患名称及内容、发现时间、隐患具体位置、隐患等级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期限、实际完成时间、验收人等。

第十一条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施行逐级上报制度，整改期限大于 10 日的隐患必须报安全环保部，整改期限大于 20 日的隐患公司分管领

导，整改期限大于 30 日的隐患或重大环境隐患（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，或者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）的必须报公司负责人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环境隐患应制定实施隐患整改方案，具体内容应包括：整改的目标和任务；采取的方法和措施；经费和物资的落实；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；治理的时限和要求；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第五章 考 核

第十三条 对及时发现较重大环境隐患，积极整改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部门和个人，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纳入日常考核，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部门，应给予通报批评或罚款；对不按期组织土壤隐患排查、在土壤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中不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进行考核，问题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、地方相关法规不符的，执行国家、地方相关法规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